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自前次申报日起至今为止所出现的变动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发行人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发行人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继续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审字 [2011] 第 13401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4,261,302.6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36,447.45 元。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2011 年 1-6 月份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审字 [2011] 第 134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下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的薪酬考核制度，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956,760.00 元。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下述房屋产权：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与山西千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后者购买位于太原市长风街113号山西千禧美食娱乐世纪广场第C幢2303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182.56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1,612,918.00元。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房屋产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出租方）	租期	租金
1	268.12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巷）278号财富广场A座710、711	房地权证字第077836号	谢浩	2008.4.10-2013.4.9	14万元/年（第四年起租金递增8%）
2	236.54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塔楼（北塔楼）第14层04号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650457号	曾世民	2008.3.14-2013.3.14	2.5元/平方米/天（第四年起每年按7%递增）
3	206.4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富中国际广场19层4号	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56755号	贵州富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10-2011.10.9	第一年75元/月/平方米，第二年80元/月/平方米
4	105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7号重庆JW万豪酒店国贸中心6层U-15号办公楼	101房地证2008字第35653号	重庆JW万豪酒店	2010.10.1-2011.9.30	11,500元/月
5	150.74	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010903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5020I-30-1-10102号	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1.1-2011.12.31	14,773元/月

6	154.98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B座19层1906	洪房权证东字第504465号	冷立雄	2011.5.5-2012.5.4	7,260元/月
7	121.93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5层F单位1505号	房权证并字第00150377号	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9.7.25-2011.7.24	200,268元/年
8	227.04	南京市户部街33号1018、1019、1020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95033号、295036号、295037号	沈美榕	2009.1.1-2018.12.31	第一年年108,000元/年，以后每年6%递增
9	179.56（含公共分摊面积）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26楼03、04、05室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017173、2008017177、2008017185号	陈如奎	2009.6.15-2014.5.14	14,364.8元/月
10	783.37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A2地块7好喽1702、1703室		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0.12.1-2013.11.30	23,500元/月
11	196.68	兰州市城关区638号财富中心14E		任永平	2010.12.25-2012.12.25	179,370元/年
12	134.23（含公共分摊面积）	郑州市管城区57号13层1308号	郑房权证字第1001039170	陈光柱	2011.1.1-2011.12.31	4.8万元/年
13	189.72	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1012室	X京房权证崇字第015284-015287号	刘金树	2008.12.1-2011.5.31	21,000元/月

其中：

1、前次文件申报时，上述第 2 项租赁中所涉房屋产权人不在境内，发行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该等房产证已经取得。

2、上述第 4 项租赁所涉房屋产权人为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为重庆 JW 万豪酒店，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已授权重庆 JW 万豪酒店出租该套房屋。

3、上述第 6 项租赁原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1 年 4 月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4、上述第 7 项租赁已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期限届满，由于发行人已出资购买太原市位于山西千禧美食世纪广场 C 幢 2303 号房屋，该等房产已交付使用。故上述第 7 项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

5、上述第 10 项租赁中的出租方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已与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受让拟出租房屋，并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6、上述第 11 项租赁中的出租方任永平已与甘肃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任永平受让系租房屋。相关房屋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敦促出租人任永平尽快取得房屋权证。鉴于发行人至今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且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租金总额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7、上述第 13 项租赁中，租赁房产系宋淑莲、李铁锁、郝秀清、刘金树四人按份共有。租赁协议系刘金树一人签订，至今尚未能取得其余三人就房产租赁事项对刘金树的授权文件，但鉴于截至该项租赁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且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租赁面积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由于发行人已购买位于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负 1 层 3 单元 102、103、2 层 3 单元 202、3 层 3 单元 302、1 层 3 单元 102 五套房产，该等房产已交付使用。故上述第 13 项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


















（三）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1）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GIUSEPPE	第 6758113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2	GIUSEPPE	第 6758111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3		第 6758129 号	第 14 类	2010.3.28-2020.3.27
4		第 6758127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5	喬治白	第 5566382 号	第 16 类	2009.9.7-2019.9.6
6	喬治白	第 5566380 号	第 24 类	2010.1.21-2020.1.20
7	喬治白	第 5566379 号	第 25 类	2009.10.14-2019.10.13
8	喬治白	第 5566378 号	第 26 类	2009.10.14-2019.10.13
9	喬治白	第 5566377 号	第 40 类	2009.12.7-2019.12.6
10	喬 治 白	第 6758110 号	第 14 类	2010.7.14-2020.7.13
11	喬 治 白	第 6758109 号	第 18 类	2010.8.7-2020.8.6
12	喬 治 白	第 6758108 号	第 25 类	2010.8.7-2020.8.6
13	喬 治 白	第 6758107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14		第 6758156 号	第 1 类	2010.7.14-2020.7.13
15		第 6758155 号	第 2 类	2010.6.28-2020.6.27
16		第 6758154 号	第 4 类	2010.6.28-2020.6.27
17		第 6758153 号	第 5 类	2010.6.28-2020.6.27
18		第 6758151 号	第 7 类	2010.4.7-2020.4.6
19		第 6758150 号	第 8 类	2010.6.14-2020.6.13
20		第 6758148 号	第 10 类	2010.6.21-2020.6.20

21		第 6759366 号	第 12 类	2010.4.7-2020.4.6
22		第 6759363 号	第 13 类	2010.6.14-2020.6.13
23		第 6759365 号	第 15 类	2010.3.28-2020.3.27
24		第 6759362 号	第 16 类	2010.6.7-2020.6.6
25		第 6759361 号	第 17 类	2010.4.7-2020.4.6
26		第 6759360 号	第 19 类	2010.6.28-2020.6.27
27		第 6759359 号	第 20 类	2010.7.14-2020.7.13
28		第 6759358 号	第 21 类	2010.04.07-2020.04.06
29		第 6759357 号	第 22 类	2010.08.07-2020.08.06
30		第 6758140 号	第 29 类	2010.03.28-2020.03.27
31		第 6758138 号	第 31 类	2010.03.28-2020.03.27
32		第 6758125 号	第 34 类	2010.03.28-2020.03.27
33		第 6758124 号	第 36 类	2010.4.21-2020.4.20
34		第 6758123 号	第 37 类	2010.4.21-2020.4.20
35		第 6758122 号	第 38 类	2010.4.21-2020.4.20
36		第 6758120 号	第 40 类	2010.04.21-2020.04.20
37		第 6758117 号	第 43 类	2010.05.21-2020.05.20
38		第 6758136 号	第 44 类	2010.05.14-2020.05.13

39		第 6758135 号	第 45 类	2010.05.14-2020.05.13
40		第 6758134 号	第 3 类	2010.04.07-2020.04.06
41		第 6758132 号	第 20 类	2010.05.28-2020.05.27
42		第 7938014 号	第 17 类	2011.01.07-2021.01.06
43		第 7938007 号	第 3 类	2011.01.07-2021.01.06
44		第 7938016 号	第 15 类	2011.02.21-2021.02.20
45		第 7938013 号	第 19 类	2011.01.07-2021.01.06
46		第 7938032 号	第 20 类	2011.02.21-2021.02.20
47		第 7938031 号	第 21 类	2011.02.21-2021.02.20
48		第 7938030 号	第 22 类	2011.01.28-2021.01.27
49		第 7938029 号	第 23 类	2011.01.28-2021.01.27
50		第 7938028 号	第 24 类	2011.01.28-2021.01.27
51		第 7938027 号	第 26 类	2011.01.28-2021.01.27
52		第 7938026 号	第 27 类	2011.01.28-2021.01.27
53		第 7938025 号	第 28 类	2011.02.14-2021.02.13
54		第 7938023 号	第 30 类	2011.02.14-2021.02.13
55		第 7938041 号	第 32 类	2011.02.14-2021.02.13
56		第 7938040 号	第 33 类	2011.02.14-2021.02.13

57		第 7938038 号	第 35 类	2011.03.07-2021.03.06
58		第 7938034 号	第 39 类	2011.04.28-2021.04.27
59		第 7938051 号	第 42 类	2011.04.28-2021.04.27
60		第 7938050 号	第 43 类	2011.03.07-2021.03.06
61		第 7938049 号	第 44 类	2011.03.07-2021.03.06
62		第 7938048 号	第 45 类	2011.03.07-2021.03.06
63		第 6759376 号	第 25 类	2010.08.07-2020.08.06
64		第 6205976 号	第 25 类	2010.04.14-2020.04.13
65		第 5566381 号	第 18 类	2009.10.07-2019.10.06
66		第 6758112 号	第 25 类	2010.09.28-2020.09.27
67		第 6758118 号	第 42 类	2010.09.28-2020.09.27
68		第 6758119 号	第 41 类	2010.09.28-2020.09.27
69		第 6758121 号	第 39 类	2010.09.28-2020.09.27
70		第 6758130 号	第 35 类	2010.10.21-2020.10.20
71		第 6758131 号	第 24 类	2011.01.28-2021.01.27
72		第 6758146 号	第 23 类	2010.10.21-2020.10.20
73		第 6758147 号	第 11 类	2010.09.28-2020.09.27

74		第 6758149 号	第 9 类	2010.09.28-2020.09.27
75	簡減剪	第 8245743 号	第 25 号	2011.05.07-2021.05.06
76	剪減簡	第 8245744 号	第 25 号	2011.05.07-2021.05.06

(2) 发行人经转让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969309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2		第 973114 号	第 25 类	1997.4.7-2017.4.6
3		第 1795908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4	喬治白	第 1058603 号	第 25 类	1997.7.21-2017.7.20
5	喬治白	第 1795921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6	喬治白	第 1791629 号	第 25 类	2002.6.21-2012.6.20
7		第 969310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8	小 莉	第 1387088 号	第 25 类	2000.4.21-2020.4.20
9	老綵縫	第 1776619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10	佈衫頭	第 1776932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11	OLD NEEDLECRAFT	第 1810617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12		第 1810685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13	老裁縫	第 2023573 号	第 25 类	2004.10.28-2014.10.27
14		第 3268309 号	第 25 类	2004.4.28-2014.4.27

15	EEQ	第 4405439 号	第 25 号	2008.11.7-2018.11.6
----	------------	-------------	--------	---------------------

注：1、第 969309 号、第 973114 号、第 1795908 号、第 1058603 号、第 1795921 号、第 1791629 号、第 969310 号、第 1387088 号、第 1776619 号、第 1776932 号、第 1810617 号、第 2023573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第 1810685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温州老裁缝制衣有限公司；上述商标皆为直接变更或转让给发行人。

2、第 3268309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中山市西区四海服装行，2007 年 8 月 7 日，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给上海庄嘉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由发行人受让。

3、第 4405439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赵小燕，2011 年 5 月 27 日，经商标局核准由发行人受让。

(3)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G·52	第 5851400 号	第 9 类	2009.11.28-2019.11.27
2	G·52	第 5851401 号	第 26 类	2010.1.14-2020.1.13
3	G·52	第 5851402 号	第 18 类	2010.1.21-2020.1.20
4	G·52	第 5851403 号	第 16 类	2010.3.28-2020.3.27
5	G·52	第 5851404 号	第 14 类	2010.5.28-2020.5.27

(4)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经转让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G·52	第 3762693 号	第 25 类	2006.8.14-2016.8.13

注：第 3762693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黄旭东，经商标局核准，由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受让该商标。

(四)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衬衫礼品袋	乔治白	ZL200730112265.1	外观设计	2007.3.10

2	包装盒（衬衫精品）	乔治白	ZL200730112520.2	外观设计	2007.3.11
3	一种服装布料包缝	乔治白	ZL200820115304.2	实用新型	2008.5.19
4	一种便携式西服包装盒	乔治白	ZL200820167452.9	实用新型	2008.11.7
5	一种半夹里西服	乔治白	ZL200920189776.7	实用新型	2009.7.27
6	一种商标内置式衬衫	乔治白	ZL200920189777.1	实用新型	2009.7.27
7	一种识别西服	乔治白	ZL201020111869.0	实用新型	2010.01.25
8	一种女式防走光衬衫	乔治白	ZL201020111881.1	实用新型	2010.01.25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标的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交付日期
1	销售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分行	1,319.00	2011年6月9日	2011年7月20日前交清夏装；2011年9月30日前交清春秋装
2	销售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2.36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8月30日
3	销售合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56	2011年2月10日	2011年7月11日
4	销售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	400.00	2011年6月23日	2011年11月1日

		分行			
5	销售合同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323.59	2011年4月1日	-
6	销售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92.34	2011年5月16日	-
7	销售合同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5.47	2011年5月17日	-
合计	-	-	3,394.32	-	-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2011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字0094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35%。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2) 2011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03）。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6175%。借款期限为半年，2011年1月24日至2011年7月24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3) 2011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07）。合同约定：公司向后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16%。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4) 2011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1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16%。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5) 201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合同编号：温PY20110781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43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计划还款日期为2011年10月13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6）2011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合同编号：温PY201107816-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9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43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2010年8月17日，上海乔治白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于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06742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吴河路330号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的房地产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91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7日。

依据合同约定，上述第（1）、（2）、（3）、（4）、（5）、（6）项《人民币借款合同》在该项《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06742号）担保范围内。

（7）2011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字0193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16%。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8）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平阳字0346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85%。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等。

（9）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平阳字0414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85%。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等。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平阳抵字0231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权证号为平昆字第0110014823-0110014831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10）第01-80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42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0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2011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抵）字0082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8号，权证号为平房昆字第015677号、第041856号、第034143号的房地产权及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8号，权证号为平国用（2004）第1-8032号、平国用（2005）第1-8091号、平国用（2009）第01-8002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41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2月13日至2013年2月13日。

依据合同约定，上述（7）、（8）（9）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合同编号为2010年平阳抵字023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上述（8）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合同编号为2011年平阳（抵）字00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

（10）201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1（EFR）00007号）。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2,500万元，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融资用途为资金周转。

3、资产购买合同

（1）2010年8月，发行人与北京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向后者购买位于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0号院11号楼负1层3单元102、103、2层3单元202、3层3单元302、1层3单元102五套房产，房屋建筑面积总计1,080.48平方米，总房款2,852.47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

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二）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2008 年度补贴情况：

1、根据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平科[2007]58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平阳县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科技立项补助 30,000 元，于 2008 年收到科技立项补助 20,000 元。

2、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计[2008]《关于下达温州市 2008 年第二期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科技立项补助资金 90,000 元。

3、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7 年度质量立市品牌强市突出贡献单位的通知》（温政发[2008]17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中国名牌产品奖金 500,000 元以及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奖金 100,000 元。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8]60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元。

5、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6 年度质量立市、品牌强市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温政发[2007]24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收到突出贡献单位奖金 100,000 元。

6、根据中共昆阳镇委员会、昆阳镇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7 年度获得工业二十强企业 and 国家名牌产品等荣誉企业的通报》（昆委[2008]133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工业二十强企业奖金 40,000 元。

7、根据平阳县政府县委颁布的《关于开展平阳县第二届“活力和谐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县政府县委办发[2008]194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收到活力和谐企业奖金 60,000 元。

8、根据中共平阳县委、平阳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工业三十强功勋（明星）企业、功勋（明星）企业家的通报》，发行人于 2008 年收到功勋企业奖金 200,000 元。

9、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第 25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平阳县对公司获得中国品牌产品的奖励 1,000,000 元。

10、根据华泾镇招商服务中心奖励，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华泾镇税收优惠奖励 98,000 元。

2009 年度补贴情况：

1、根据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企业工作考核的通知》（温经贸企业[2008]142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收到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拨付的现代企业支付奖励 100,000 元。

2、根据《中共昆阳镇委昆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获得工业二十强企业和国家驰名商标等荣誉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 2009 年收到昆阳镇委及人民政府奖励 35,000 元。

3、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8 年度质量立市品牌强市突出

贡献单位的通报》（温政发[2009]29号），发行人于2009年收到温州市人民政府奖励款20,000元。

4、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全县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经费安排的抄告》（平政办[2009]39号），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工业三十强功勋企业奖金200,000元，中国驰名商标（司法鉴定）奖金100,000.00元，省名牌产品奖金100,000.00元。

5、根据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视市委组织部颁布的《关于下达温州市2008年度活力和谐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09]225号），发行人于2009年收到2008年度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奖金300,000元。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135号），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品牌大省专项资助资金100,000元。

7、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地方税务局、平阳县经济贸易局颁布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09]146号），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2008年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150,000元。

8、根据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意见》，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奖励50,000元。

9、根据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地税局、平阳县经济贸易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采取帮扶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形势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平劳社[2009]32号），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职工失业保障金补助款93,108元。

10、根据上海华泾镇招商服务中心《华泾镇招商服务中心奖励政策》，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税收返还奖励款111,000元。

11、根据上海徐汇区科委、徐汇区经委、徐汇区外经委、徐汇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组织申报2009年徐汇区企业帮困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

年度收到帮困扶持资金 200,000 元。

2010 年度补贴情况：

1、根据《平阳县工业经济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2009]23 号）及《平阳县技术改造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2009]24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 2009 年度平阳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款 365,000 元。

2、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温州市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09]632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付 2009 年度温州市技术创新财政补助 140,000 元。

3、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关于下达温州市 2010 年第一期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温市科计[2010]1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150,000 元。

4、根据中共昆阳镇委、昆阳镇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9 年度获得工业十强企业等荣誉企业的通报》（昆委[2010]3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6 日收到昆阳镇十强企业奖金 20,000 元、市知名商标奖金 10,000 元。

5、根据平阳县财政局温政办[2006]123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38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实施》，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款 1,458,758.30 元。

6、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9 年度质量立市品牌强市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温政发[2010]44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平阳县财政局驰名商标奖金 500,000 元、广告费补助 58,900 元。

7、根据中共平阳县委、平阳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工业三十强功勋（明星）企业、功勋（明星）企业家的通报》（平委发[2010]19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收到平阳县经济贸易局 30 强奖金 200,000 元。

8、根据中共平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促进工业做强做大的若干意见》（平委发[2009]46号），发行人于2010年7月23日收到平阳县经济贸易局税金首超3,000万元奖金300,000元。

9、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09]28号），发行人于2010年7月23日收到平阳县经济贸易局2个市知名商标奖金100,000元。

10、根据平阳县科技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0年度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平科[2010]75号），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3日收到平阳县财政局2010年度专项示范企业奖励补助30,000元。

11、平阳县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及经贸局下发的《关于延长扶持政府进一步采取帮扶企业发展措施稳定就业局势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8日收到平阳县帮困稳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稳岗补贴190,590元。

12、根据平阳县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关于下发科普经费的通知》（平科协[2010]38号），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平阳县科学技术协会补助款15,000元。

13、发行人于2010年收到平阳县组织部经费补助款5,000元。

14、发行人于2010年11月30日收到平阳县财政局2009年专利授权补助款3,000元。

15、发行人于2010年3月10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专利代理费资助款148,650元。

16、发行人于2010年6月12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专利代理费资助款176,400元。

17、发行人于2010年9月15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费中心专利资助款19,250元。

18、根据华泾镇招商服务中心奖励政策，发行人于2010年5月18日收到上

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奖励资金 130,000 元。

2011 年 1-6 月补贴情况：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0]438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付 2010 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2、根据昆阳镇专题会议纪要[2010]14 号《2010 年第 11 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收到平阳县昆阳镇会计核算中心拨付国家高级技术项目补助 20,000.00 元。

3、根据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平科[2011]1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收到平阳县会计核算中心拨付县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60,000.00 元。

4、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计[2008]5 号《关于下达温州市 2008 年第二期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收到温州市科技局拨付乔治白企业综合信息化系统开发与建设补助经费 60,000.00 元。

5、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温科协[2011]50 号《关于命名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及下达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拨付 2011 年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经费 20,000.00 元。

6、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平政办抄[2011]6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全县农村工作暨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经费的抄告》，中共平阳县委办公室文件平委办[2009]46 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企业做强做大的若干意见》，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平阳县会计核算中心拨付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元，工业三十强功勋企业奖励 200,000.00 元。

7、根据昆阳镇委、昆阳镇人民政府昆委[2010]48 号关于印发《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扶持和奖励办法》的通知，中共平阳县昆阳镇委员会文件昆委[2011]105 号《中共昆阳镇委、昆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获得工业十

强企业等荣誉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收到昆阳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国家驰名商标奖金 50,000.00 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20,000.00 元，镇十强企业奖金 40,000.00 元。

8、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党建经费补助 20,000.00 元。

9、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收到平安建设经费补助 5,000.00 元。

10、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收到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补助款 10,000.00 元。

11、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收到科普补助资金 22,000.00 元。

（三）税务合规

根据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温州乔治白 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 2011 年 1-6 月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 2011 年 1-7 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于 2008、2009、2010 三年及至 2011 年 1-7 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的处罚。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 1043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乔治白 201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尚未发现其他欠税或违法违规记录。依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厦门乔治白成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地方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虞城县国家税务局、虞城县地方税务局城郊中心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保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保公积金。

（一）关于环境保护

依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及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质量技术监督

依据温州市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根据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乔治白休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和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上海乔治白服饰最近三年一期缴费状态正常，截至 2011 年 6 月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和上海市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上海乔治白实业最近三年一期缴费状态正常，截至 2011 年 6 月无欠费记录。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厦门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尚未实质经营，未单独聘任正式员工，未开立社保账户。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乔治白休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以及温州、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尚未实质经营，未单独聘任正式员工，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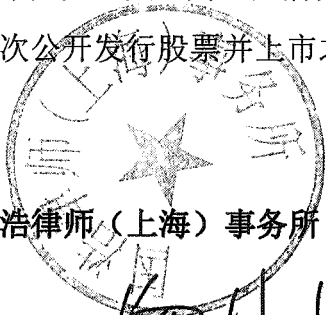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ya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达健

2011 年 11 月 8 日